■ 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收官总攻战

用足用活自然资源政策 决战决胜脱贫攻坚

12月8日,在范县张庄镇千安社区,楼房整齐划一、道路干净整洁,群众有的在跳广场舞,有的聚到一块儿拉家常,有的在附近车间上班……好一幅和谐的画面。

张庄镇滩区群众能住进环境优美、设施完善的安置区,还可以就近在产业园区就业,朝着致富奔小康道路迈进,这和2014年黄河滩区居民迁建试点工作开展以来,市、县自然资源部门立足职能优势,坚持土地规划先行,及时做好安置区项目及基础配套设施用地保障工作紧密相关。

脱贫攻坚战打响以来,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的战略部署,把脱贫攻坚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和第一民生工程,发挥行业部门优势,用足用活自然资源政策,开创了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助推打好打赢脱贫攻坚战的生动局面。

■积极落实上级政策要求,在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下达后,对濮范台3个贫困县在应分配份额的基础上,再单独增加600亩,对深度贫困县台前县单独增加1000亩

■按照"多规合一"和乡村振兴战略要求,有序推进县域村庄布局规划及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积极拓展补充耕地来源,加大耕地储备项目实施力度,全市共实施各类耕地储备项目53个,投资4.5亿元,新增耕地10.09万亩,挂钩建设用地143批次,占用耕地3.02万亩,已完成补充耕地3.02万亩,做到了占一补一、占优补优

■及时把握政策机遇,科学指导濮范台3县开展宅基地复垦券备案及交易工作

强化要素支撑 全力做好用地服务保障

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是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因素。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积极落实上级政策要求,在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下达后,对濮范台3个贫困县在应分配份额的基础上,再单独增加600亩,对深度贫困县台前县单独增加1000亩。为强化发展用地空间保障,及时与市发改、扶贫等部门对接,将扶贫项目用地全部纳入县、乡两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保障了259个扶贫搬迁用地和扶贫产业项目用地空间。认真做好设施农用地管理工作,针对直接从事或服务于农业生产的生产设施、附属设施和配套设施占用农用地的,按农用地管理。如,清丰县为贫困户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9宗318亩,南乐县保障设施农用地19宗,满足了生猪养殖、食用菌加工等扶贫项目的用地需求。

注重规划引领 科学推进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

按照"多规合一"和乡村振兴战略要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有序推进县域村庄布局规划及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根据全省"乡村规划、千村试点"工作部署,积极上报全市72个村作为全省村庄规划试点,涉及5县3区46个乡镇,包含16个贫困村和3个脱贫村,目前各试点村已形成实用性村庄规划初步成果并通过评审。2020年,在总结村庄规划编制试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全面推进各地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组织省级乡村振兴战略示范县清丰县和7个省级示范乡镇及濮阳县濮渠路沿线乡镇,全部完成县域村庄布局规划和村镇建设规划,采取差异化规划策略,体现村庄不同特色。

坚持保护优先 积极拓展耕地占补平衡途径

近年来,全市共实施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5个,总投资1.27亿元,建设总规模10.72万亩,极大改善了项目区的农业生产条件,使原来的中低产田变成了高产稳产田,提高了耕地质量,增加了农民收入。积极拓展补充耕地来源,加大耕地储备项目实施力度,全市共实施各类耕地储备项目53个,投资4.5亿元,新增耕地10.09万亩,挂钩建设用地143批次,占用耕地3.02万亩,已完成补充耕地3.02万亩,做到了占一补一、占优补优,确保我市粮食生产连年增产增收。本着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对废弃宅基地、空心村等闲置建设用地组织拆旧复垦,各县区实施建设用地复垦1.26万亩,盘活了土地资源,优化了城乡建设用地结构与布局。

抓住政策机遇 为脱贫攻坚提供支持

宅基地复垦券在省域内公开交易,是河南省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利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支持易地扶贫搬迁"要求,助力脱贫攻坚、易地搬迁和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工作的具体举措。该政策实施以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及时把握政策机遇,科学指导濮范台3县开展宅基地复垦券备案及交易工作。2016年以来,全市共完成复垦券交易8245.06亩,收益23.32亿元。其中:交易A券7055.62亩,收益21.16亿元;交易B券1189.44亩,收益2.16亿元。作为国家级深度贫困县,台前县跨省交易增减挂钩节余指标2628亩,收益8.56亿元,为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和脱贫攻坚提供了有力支持。

本报记者 王莹 通讯员 李瑞静 冯秀秀

退役不褪色 就业再启航

12月7日,南乐县退役士兵就业创业专场招聘会在南乐县文化馆举行。活动旨在引导有就业创业意愿的退役军人积极参与应聘,促进人岗对接。此次招聘会共有10余家企业参与,涉及10余个行业,共提供就业岗位50余个,参加招聘人数100余人,60余人现场达成意向性就业登记,发放各类宣传资料200余份。图为招聘会现场。

本报记者 侯科建 通讯员 贾红敏 摄

要闻简报

●12月10日,在共同收听收看全国全省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后,我市接着召开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赵建玲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王延青主持会议。赵建玲指出,今年年初以来,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但是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安全生产形势仍然非常严峻。各级各部门绝不能有丝毫的懈怠,绝不能抱有侥幸心理,绝不能有一丝一毫的麻痹大意,要深刻吸取近期重庆、湖南等地事故教训,引以为戒,警钟长鸣;突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落实双重预防体系、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绩档案管理、烟花爆竹清零,明察暗访,加大考核力度;总结经验,谋划明年具体工作,关键时刻拿出非常之举,确保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大局稳定。 (王莹)

●12月10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徐慧前暗访督导环保工作,市环境攻坚办有关负责人参加活动。徐慧前一行先后到中原乙烯、中农发河南农化有限公司、濮阳宏进农贸批发市场、市交通运输执法局新习超限监测站、濮阳林氏医疗制品有限公司等处,认真了解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落实等情况。徐慧前要求,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清当前大气污染防治所面临的严峻形势,加强污染源监管和重点领域污染联防联控,严格环境执法,全力以赴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企业要增强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加大环保投入,实施技术改造,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管控要求,将各项减排措施执行到位,最大限度地降低重污染天气造成的不利影响。 (王庆红)

学习全会精神 坚定发展信心

本报讯(记者 樊欣欣)"宣讲报告既有高度又接地气!""此次宣讲满满都是干货,让人受益匪浅。"12月10日,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濮阳惠成")员工聆听宣讲报告后深有感触地说。

当日,市委宣讲团成员、濮阳职业技术学院副教授马彦丽走进濮阳惠成,为该公司党支部成员及相关管理人员作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宣讲报告。在2个小时的宣讲中,马彦丽从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的重大成果、主要亮点,以及如何贯彻落实全会精神等方面,对全会主要内容和精神进行了系统的解读和阐释。

"通过这次宣讲,我们对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有了更为深入的理解,特别是全会提出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让我们这个创新型科技企业对未来发展更加坚定了信心。"濮阳惠成副总经理田维波说,他们将从党支部内部开始学习宣传全会精神,结合企业实际,将和企业相关的全会内容和精神传达到企业每个班组,让全会精神在濮阳惠成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作为一名一线员工,以后我们将以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引,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要求,为企业安全平稳运行踏踏实实做好每一步,让公司再上一个新台阶。"濮阳惠成安全环保部员工张彩霞说。

■共建廉洁家庭 涵养清风正气

华龙区:廉洁家庭建设掀热潮

本报讯 自全市党员干部廉洁家庭建设工作开展以来,华龙区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谋划各项亮点工作,在全区范围内掀起廉洁家庭建设工作高潮。

"村民朋友们,现在是每周廉洁文化宣传教育时间,今天广播的内容是'三汤巡抚'与'四知先生'的故事……"岳村镇创新廉洁文化宣传载体,精心打造"云广播"平台,定时播报党的理论政策、党纪法规知识、勤廉家风故事等方面的内容,确保镇政府统一播报,村级大喇叭集中联网,18个行政村同时收听,实现了信息"云端来"、文明"随时听"。

"这道家风墙美观大方,在美化街道的同时,时刻提醒广大党员干部做到勤俭孝廉。"近日,家住市城区金融街附近的居民谈起街上的家风文化主题墙时说。为进一步弘扬家风文化,华龙区各乡镇(街道)围绕"勤、俭、孝、廉、礼、信"六大主题,以习近平总书记有关家风建设的重要讲话精神、名人家规家训及本地勤廉故事等为主要内容,在人流量较大的街道、公园,打造系列家风文化主题墙,让市民在潜移默化中感受廉洁家风文化。

"我们组织开展的家风家训征集活动,在弘扬优良家风的同时,也促进了教育教学工作的开展。"华龙区高中纪委书记王丽虹说。华龙区高中纪委积极组织征集教职工廉洁家风故事,并编辑成册,同时利用学校办公群发布廉洁家风故事,营造了廉洁齐家的良好氛围。

"下一步,我们将大力宣传廉洁家庭建设的好经验、好做法、好典型,充分调动全社会参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同时,强化督导考核,对工作突出的单位和党员干部给予奖励,对工作推进不力、成效不明显的及时约谈,对工作中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的严肃问责,确保廉洁家庭建设取得实效。"华龙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区监委主任侯富浩说。

(华龙区纪委监委)

■ 生态文明建设

赴濮阳县开展专项调研和监督检查 驻市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本报讯(记者 段利梅 通讯员 郭勇)为落实"六稳""六保",推动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各级党组进一步压紧压实污染防治攻坚责任,保障党中央、省委、市委重大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到位,11月30日至12月4日,市纪委监委驻市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和市生态环境局机关纪委赴濮阳县生态环境分局开展专项调研和监督检查。

检查组听取了濮阳县生态环境分局党组班子的专题汇报,详细询问垂直改革前后领导班子政治建设和政治生活、干部队伍管理和思想动态、权力运行和三重一大、立项审批和执法办案、专项资金使用和信访维稳、内控机制建设和污染防治攻坚等11个方面的重点内容。深入饮用水水源地、河道、排灌沟渠、生态湿地,调研水体、土壤防污治污状况;深入4个乡镇,查看重要国控站点、省控站点和设备终端运行情况;深入3家民营企业,走访了解生产经营状况,帮助解决疑难问题。组织召开"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与15家企业主要负责人互动交流,开展问卷调查,征求意见和建议,着力破解企业生产经营和环境治理中的难点堵点问题,进一步营造优良营商环境。

检查组组长胡超增对濮阳县生态环境分局紧紧围绕蓝天碧水保卫战打好"改善+统筹+服务"三张牌,精心布局土壤水体治理、人居环境改善、生态产业融合创新发展等方面的亮点和典型做法给予充分肯定。同时,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4个方面12项问题予以反馈,要求该局提高政治站位,根据反馈的问题及时剖析内在原因,查漏补缺,明确努力方向、问题清单和整改措施,明确时间节点,全力整改推进,为圆满完成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和年度重点目标任务奠定坚实基础。

市城市管理局

全力开展环境污染防治百日攻坚工作

本报讯 (记者 段利梅 通讯员 关永红)为贯彻落实全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第六次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精神,12月8日,市城市管理局组织召开环境污染防治百日攻坚动员会,传达学习会议精神,安排部署具体工作。

会议指出,市城市管理局承担的环保任务多、责任重,全局干部职工一定要认清当前的严峻形势,提高政治站位,把思想迅速统一到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上来,切实增强做好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在行动上必须积极主动,敢担当、敢作为,突出重点、集中精力,拿出得力措施,务必抓出成效,为全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工作做出贡献。

为切实做好环境污染防治百日攻坚工作,会议决定加强组织领导,增加一名县级干部协助分管领导抓环保工作;调整局环保科负责人员,并增派一名科级干部,充实人员力量,提高战斗力。同时,加强督导检查,要求局督查科、环保科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对环保工作不作为、慢作为现象从重从严惩处。

会议要求,下一步,要严格排查问题,并采取严厉措施加强管控。在渣土车管控方面,强化联合执法,坚持严管重罚,除经市攻坚办审批允许施工的项目外,其他不符合条件的施工项目一律不予办理建筑垃圾清运审批手续。加大巡查力度,发现违规运输渣土车一律扣押,坚持"一案双查";对两次以上违规运输的渣土车运营公司,依法取消其备案核准。充分利用渣土车监控平台和车辆定位系统,追踪轨迹,做好对车辆冲洗、覆盖、道路遗撒等问题的监控监管,提高工作效率。在餐饮油烟治理方面,严格餐饮油烟污染防治设施监管,增加检查检测频次,确保油烟净化装置正常运行。对建成区内产生严重油烟污染的餐饮单位进行重点整治。在道路保洁方面,根据冬季气温变化,制订科学合理的道路清扫方案,有效抑制道路扬尘;及时清扫枯树枝叶,杜绝露天焚烧;坚持"以克论净"考核,加大奖惩力度。在建工地扬尘管控方面:加强对各类在建工地的监督检查,务必做到环保"六个百分之百";对工地扬尘管控不到位的,依法进行处罚。在执法监管方面,对于市攻坚办、市扬尘办移交的扬尘污染案件,及时立案调查,加快办理、从重处罚。在绿化方面,持续做好治裸补绿工作,确保辖区绿化范围内不得有裸土。此外,保持对露天烧烤的高压态势,一经发现,立即查处。

关于禁止露天焚烧垃圾的通告

为进一步改善我市大气环境质量和人居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公共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濮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就禁止露天焚烧垃圾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所指垃圾是指生活垃圾、农作物秸秆、枯枝、落叶、杂草、电子废物、油毡、沥青、橡胶、塑料、皮革以及其他通过燃烧产生烟尘和有毒有害气体的物质。

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全市范围内违法露天焚烧垃圾,不得在城乡道路抛撒和焚烧冥纸、遗物及其他丧葬祭奠物品。

三、对违反本通告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区)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区)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未被当场发现的焚烧行为,将对焚烧点所辖县(区)及乡办(镇)在大气污染防治考核中予以扣分。

四、拒绝或妨碍执法监管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通告。

濮阳市城市管理局
濮阳市农业农村局
濮阳市公安局
2020年12月9日

濮阳邮政寻找"龙都福牛家庭"活动开始啦

在2021辛丑年即将到来之际,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濮阳市分公司全城寻找"龙都福牛家庭",凡家庭两代、三代属牛(三人),祖孙四代四人姓牛,多胞(双胞)胎属牛,即可报名。报名即有机会参与邮政系列活动,并参与《辛丑年》生肖牛邮票发行式及《五牛图》邮票发行式。牛气昂扬,奋发图强,为牛年祈福,为辛丑年壮威,快来参与吧!

报名方式集邮热线电话:
0393-6161185

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为优化经济发展环境提供强力保障